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時間表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接獲汪紅陽先生（「汪先生」）的辭呈，汪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及家庭的現實需求，辭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據此，董事會接納汪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汪先生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董事會另宣佈，王雲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分管財務之副總裁，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王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王雲女士，現年 54 歲，現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HK）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 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王女士在北京弗藍蘭卡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及財務主管。於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南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公司（「**光大國際工程**」）擔任財務經理。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王女士擔任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財務總監。於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擔任審計部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高級經理。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銀行處處長。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資深高級副經理兼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處長。於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實業及其他審計處高級經理。王女士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自 2018 年 1 月起擔任光大香港董事。王女士自 2022 年 3 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女士於 1991 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王女士於 2006 年 3 月獲得德蒙特福特大學南非共和國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任何權益。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惟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公司副總裁之聘任而言，王女士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 1,551,226 元，亦享有酌情花紅。王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王女士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出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

由於汪先生的辭任，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汪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第 3(b)號及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

於汪先生辭任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需延遲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會議地點維持不變，以便向股東發出足夠通知。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之規定，張明翱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取替汪先生，彼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王女士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張明翱先生及王雲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其附註）。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佈）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時間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 202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派發予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雲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